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32 號

聲 請 人 陳 韋 樵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民事裁定僅以聲請人於通訊軟體上之截圖即認其已自請離職，且逕認前述未於 10 日前預告之自請離職已有效終止勞動契約，使雇主得以規避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解雇勞工所需具備之要件，實未能彰顯憲法第 15 條、第 152 條及第 153 條規定保障勞工工作權之意旨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勞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